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楊雨璇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6日主預彙字第1100103497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，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新富強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
工作酬金參考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 \ 級別	學士	碩士
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41,158	46,675
第 8 年	40,170	45,687
第 7 年	39,177	44,585
第 6 年	38,178	43,592
第 5 年	37,196	42,593
第 4 年	36,306	41,605
第 3 年	35,428	40,503
第 2 年	34,538	39,510
第 1 年	33,769	38,620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**實施**。

